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4/405
28 Sept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苏丹——萨赫勒地区内执行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题为“为苏丹——萨赫勒地区的利益应采取的措施”的第33/88号决议的第6段中，请环境规划理事会就苏丹——萨赫勒地区内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情况，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本文件所附便是理事会的这项报告。

2. 同一决议第5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件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报告。该报告也已于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印发(A/34/406)。

附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按照大会第 33/88 号决议第 6 段规定提出

《向苏丹—萨赫勒地区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执行情况的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2	3
二. 苏丹——萨赫勒地区内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情况	3 - 24	4
A. 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合办事业的执行情况	3 - 6	4
B.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与开发计划署及环境规划署的关系	7 - 10	5
C. 扩大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任务的费用	11	6
D.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规划、编订计划和动员资源	12 - 20	7
E. 环境规划理事会所采的行动（一九七九年四/五月）	21	9
F.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所采的行动（一九七九年六月）	22 - 23	9
G. 一九七九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所采的行动	24	1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3/88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大会在该段中请环境规划理事会就苏丹——萨赫勒地区内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情况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按照该项请求向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出了一篇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内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情况的报告，作为其关于执行该《计划》情况的报告(UNEP/GC.7/10和Add.1)的第二章。其中叙述了到一九七九年三月底为止的发展情况。

2. 理事会审议了执行主任的报告之后，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三日第7/13 B项决定中，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的第二章，并授权执行主任根据在苏丹——萨赫勒地区内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情况中的重大发展，对该报告作出最新的补充，然后作为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3/88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因此，执行主任便根据了理事会以前批准的文本，再加上后来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为止的情况发展，以理事会的名义提出了本报告。

二、向苏丹—萨赫勒地区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A. 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合办事业的执行情况

3. 在大会采取行动之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和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八日签定了一项《了解备忘录》，其中制定了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合办事业，这是同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有关的，该办事处的职务是协调联合国系统替代环境规划署所从事的工作，目的是协助苏丹—萨赫勒地区十五个国家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了解备忘录》按照合办事业的立法机构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制定了萨赫勒办事处的任务和目标以及所增加的职务；制定了萨赫勒办事处、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等体制之间的联系；制定了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向萨赫勒办事处在控制沙漠化的活动范围内提供工作人员、财政和其他支持的办法。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开发计划署署长通知有关十五国政府，经指定萨赫勒办事处为联合国代表环境规划署协助这些国家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机构，并向这些国家保证，萨赫勒办事处会在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全力支持之下，并在两组织执行人的指导下执行任务。开发计划署署长也把萨赫勒办事处所增加的任务通知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及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

4. 萨赫勒办事处在工作上负责规划和制定方案，调动资沅，并设法使各国有关服务机构充分参与该办事处资助的各项活动。萨赫勒办事处在环境规划署技术支持之下制定控制区域沙漠化方案并协调这些方案和其他区域方案和战略，帮助确定优先事项，帮助制定各国计划。这项任务是同苏丹—萨赫勒地区各别国家保持联系，并斟酌情况同各区域组织保持联系。

5. 所有这种指定的、拟订的并经有关各国政府核可的计划都由各国政府或萨

赫勒办事处通过各种渠道提请捐助国筹供经费，这些渠道也包括沙漠化控制咨询小组和环境规划署为此目的设立的其他机构。筹供经费可以以双边或多边的方式向联合国苏丹—萨赫勒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款，或是通过合作的办法或多边双边混在一起的办法；而且各项目可以用双边、多边或多种双边办法来执行。萨赫勒办事处要对信托基金资助的各项计划负监测的责任，并就捐款支配情形通知各捐助国。

6. 所有同反沙漠化工作有关的任务都由萨赫勒办事处的代表主持或同萨赫勒办事处磋商后由环境规划署来进行。萨赫勒办事处在工作上需要环境规划署各实务司的支持，也需要最近在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内设立的沙漠化单位的支持。为了同该地区有关国家和有关组织维持有效的联系，萨赫勒办事处还会在同各国政府接触时充分利用该地区现有的联合国机构，例如开发计划署在各地的代表，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在各区域和各国的办事处。

B.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与 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的关系

7. 萨赫勒办事处继续是开发计划署署长主管的机构的一部分，由署长全面监督。开发计划署除了向萨赫勒办事处全力提供行政支持以外，如迁要求还应提供技术支持。开发计划署的财政司每年继续编写会计报表，说明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合办项目有关萨赫勒办事处沙漠化控制任务的行政预算的实际开支。萨赫勒办事处任务扩大，同开发计划署非洲区域局和阿拉伯国家区域局密切合作。萨赫勒办事处负责编写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该办事处工作的报告，这是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25/10号决定和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79/20号决定规定的。

8. 萨赫勒办事处是在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直接监督下执行任务，并须把一切同执行《行动计划》有关的政策和规划事项向执行主任汇报。至于业务问题，

萨赫勒办事处须同环境规划署总部及环境规划署非洲区域局密切合作，并会依靠环境规划署各实务司和沙漠化单位提供的技术支助和意见。萨赫勒办事处按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要求，就其协助执行《行动计划》各项活动提出报告。

9. 萨赫勒办事处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的各组织广泛接触，以便获得它们的全力合作。此外，并会派人特别访问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这两个组织都同意提供专家参与规划和制定方案的任务。不久的将来，还会向其他机构进行类似的访问。萨赫勒办事处将派代表参加沙漠化机构间工作组。

10. 萨赫勒办事处除了控制沙漠化这项新任务以外，仍须执行原有任务，协助恢复和发展苏丹—萨赫勒地区遭受旱灾的八个国家。

C. 扩大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任务的费用

11. 为代表环境规划署执行其新添的《向苏丹—萨赫勒地区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萨赫勒办事处已在其工作人员中增加了六名专门人员（五名在瓦加杜古区域办事处，一名在纽约总部），三名一般事务人员（一名在总部，两名在区域办事处）和一名外勤事务人员。萨赫勒办事处任务扩大所引起的行政费用过去和将来都由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以同等数额捐款的信托基金承担。一九七八年，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各向信托基金捐了90,000美元，支付萨赫勒办事处在控制沙漠化任务方面的行政费用。一九七九年，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各向信托基金又捐了300,000美元。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理事会都已批准了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的捐款办法；下文E、F节都载明联合事业的后继援助范围。

D.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的规划、编订、计划和动员资源

12. 为使萨赫勒办事处能够在《行动计划》的规划和编订方面拟订项目起见，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在一九七八年下半年和一九七九年下半年分别捐献了300,000美元，筹备该区域《行动计划》内的各项项目和计划。这并不是规定萨赫勒办事处不能从其他来源获得经费。

13. 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批准了由萨赫勒办事处同环境规划署协商后编制的该办事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控制沙漠化的业务计划。这项计划规定由该组织派遣由萨赫勒办事处领导的特派团到苏丹——萨赫勒区域十五个国家去确定它们是否有兴趣参加该区域牲畜管理计划和萨赫勒绿带跨国计划，并同各国政府一起选定和编制符合这两个跨国计划的观念和目标的优先项目。此外，特派团还协助各有关国家设计、拟订执行《行动计划》的国家计划，并设法指定所需的资源。

14. 萨赫勒办事处就特派团的职权范围和组成的拟订工作同环境规划署和各有关驻地代表进行了协商。在这方面，一九七九年三月九日在联合国总部同十五个苏丹——萨赫勒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举行了会议。同时也由各有关驻地代表同各国政府就派遣特派团的访问时间、职权范围、组成等问题进行了协商。

15. 一九七九年七月底，向佛得角、埃塞俄比亚、冈比亚、肯尼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等国派遣了关于规划和编订计划的特派团。特派团受到各有关国家政府的热诚接待，各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也提供了全面合作。在访问期间，各国政府选订了各种《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范围内的项目提案。特派团将在以后适当日期再访问乍得和乌干达。

16. 萨赫勒办事处认识到编订计划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须获得更多的专家的服务来协助各国政府执行诸如：制订国家向沙漠化战斗的计划，组织国家动员和

协调控制沙漠化活动的机构，选定、编制、评价控制沙漠化的财务和执行情况的项
目。 未来的行动打算包括提出建议如何在体制上加强国家研究和训练的能力。

17. 萨赫勒办事处在各有关国家的通力合作下，为执行各有关国家帮助调动有
关各国政府的优先项目所需的资沅，这些项目已由各政府提请环境规划署援助，项
目内容也差不多完全拟妥。 凡是收到捐助国适当支助的那些计划向控制沙漠化协
商小组下次会议提出。 在特派团访问期间，选定了一些新项目和需要进一步扩充
的项目，以后当提交协商小组审议。

18. 事实上，萨赫勒办事处已经开始请求援助的项目努力调动资沅，准备提交
可能捐助的国家。 同塞内加尔政府、荷兰政府讨论之后，一个萨赫勒办事处特派
团于一九七九年一月访问了达喀尔，并同塞内加尔政府签订一项协议，资助一项发
展卡萨曼斯森林的优先试验项目。 荷兰政府同意捐助100 万美元给萨赫勒信托
基金，供执行之用，执行机构将由粮农组织担任。 予期塞内加尔政府和开发计划
署还会有更多的捐献。

19. 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作，萨赫勒办事处会同开发计划署在苏丹——萨
赫勒区域十五个国家的驻地代表以及联合国系统其它有关组织的代表于一九七九年
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一日在达喀尔一起举行了会议。 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
(萨赫勒抗旱常委会)的代表也出席了。 会议的目的是讨论萨赫勒办事处控制沙
漠化的新任务，讨论执行任务时如何采取合作行动的方法。 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在会上发言，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以及非洲和阿拉伯国家区域主任也出席了会议。
会上参与国听到了有关下列各项的说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绿带和
该区域畜牧管理计划等跨国计划，萨赫勒办事处控制沙漠化的新责任，评价苏丹——
萨赫勒区域控制沙漠化计划的准则，以及萨赫勒办事处迄今所派的关于规划和编订
计划的访问团工作。 各驻地代表把把沙漠化问题和正在从事的国家和区域一级的
有关补救工作按国家分别详细说明各机构对它们的区域和全球计划以及有关控制沙
漠化的其它活动也作了陈述，并重申支持萨赫勒办事处在控制沙漠化中所发挥的新

作用。

20. 经过广泛的讨论和意见交流之后，达喀尔会议在许多结论上达成了协议，这些结论承认必需通过有关系统的国家计划和协调，立即采取有力的、协调一致的行动，向区域的沙漠化展开战斗，运用革新的方法以及通过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进行技术和经验交流。结论还提到萨赫勒办事处必须同各国政府、各机构、以及国家一级的各驻地代表，包括萨赫勒抗旱常委会在内的各区域组织进行合作。此外，结论还指出驻地代表都认为必须在他们同各国政府通常接触和编制协助计划时强调抗沙漠化措施的重要性，密切关注控制沙漠化活动的筹备、执行和评价工作，并将所有资料汇报萨赫勒办事处。结论还提到一项协议：萨赫勒办事处应将控制沙漠化活动的资料散发各驻地代表，以便有效交流资料和经验。关于财务问题，结论提到驻地代表都认为，在调拨开发计划署经费和编制第三个循环的国别计划时须优先考虑该区域控制沙漠化的需要。

E. 环境规划理事会所采的行动

(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月)

21. 如上文第2段所说，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三日第7/13B号决定中，除其它事项外，满意地提到执行主任报告第二章，请他再充实报告内容，按第33/88号决议的要求，代表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该项决议内，理事会还核准了苏丹——萨赫勒区域体制上的安排，并表示赞成合办事业模式，并授权执行主任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协商后，继续援助萨赫勒办事处，在已有的环境基金资沅内，提供应由环境规划署承担的合办事业的一部分行政和计划费用。

F.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所采的行动

(一九七九年六月)

22.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于一九七九年六月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一份按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 25/10 号决定要求由署长提出的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DP/395)。该报告提到理事会的决定所依据的立法前例, 提到联合国其它组织所采的有关行动, 报告还叙述如何拟订扩大萨赫勒办事处组织和任务, 包括署长和环境规划署主任同意在瓦加杜古设立办事处的办法, 以及署长为执行第 25/10 号决定所采行动的简单说明。

23. 萨赫勒办事处主任首先介绍了这份报告, 并向理事会汇报了报告写好后的情况发展, 包括最近的规划和编订计划的特派团,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到五月第七次会议上所采取的行动也一并加以说明。他还陈述了一九八〇年——一九八一年合办事业的经费问题。

24.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通过了第 79/20 号决定, 其中, 除其它事项外,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署长的报告, 核可所采有关苏丹——萨赫勒区域各项机构安排的行动, 赞成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合办事业的模式, 并授权署长继续从适当的计划经费中资助开发计划署分担的合办事业的行政费用。此外, 它还授权署长为开发计划署分摊的合办事业支助费用筹措捐款, 一九八〇年以 330,000 美元为限, 一九八一年以 368,000 美元为限。最后,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要求署长经常审查该区域国家的特定需要, 通过萨赫勒办事处, 在可得资源范围内, 进一步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 确保这项《行动计划》能按期、有效地实现。

G. 一九七九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二届常会所采的行动

2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了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¹, 若干代表团当时表示支持理事会报告所反映的环境规划署及其执行主任为执行苏丹——萨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4/25)。

赫勒区域《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步骤。他们还提到必须调动资沅资助该地区控制沙漠化的活动，并提到协商小组和这方面的特别帐户的重要性。

2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第 1979/51 号决议内，除其它事项外，表示赞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对执行《行动计划》所作的贡献。
